

股市一家亲：国内创业板上市规则与主板、中小板对比

《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任明远

	创业板	主板和中小板
总股本	发行前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前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或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发行前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股东和管理层稳定性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无形资产管理相关	不应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关于保荐人的特殊规定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相关规定

资料整理：《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任明远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